

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改造及AI无人智能实验室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改造及AI无人智能实验室建设项目（施工）已由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改造及AI无人智能实验室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项目批准文号：镇发改（2025）2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招标人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997.18 万元，工程概算 1884.83 万元，建设规模：大楼一楼及三楼总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的区域进行改造，建设地点：宁波市镇海区。

2.2 招标范围：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电力改造及配套电力扩容、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加固工程等其他局部位零星工程、实验室配套设施、空调新风系统采购及安装等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清单及图纸。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约8990455元。

2.3 施工总工期：5个月。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改造及AI无人智能实验室建设项目（施工）

（一）投标人：

☒3.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自2020年7月1日以来（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工程造价达到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80%（即719.2364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

3.3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4☒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三）其他：

☒3.5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6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9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1日00时00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2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9月09日09时00分】**。

六、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地 址：宁波市镇海区雄镇路969号

联系人：舒天阁

联系电话：0574-8627590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路858号恒富大厦2号楼14楼

联系人：骆小彪、郑嘉凯、王敏妩、余霞岑、、程丽、滕钊纯

联系电话：0574-27677470

电子邮件：1353230632@qq.com

监督部门：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